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柔瑾
電話：06-3901087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chjoc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1031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「招生宣傳海報EDM」及「培訓招生簡章」各1份(0314571A00_ATTCH3.pdf、0314571A00_ATTCH1.png、031457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」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2日移署移字第11100287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該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之服務量能，規劃辦理「111年度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」，預計於111年5、6月間之週六、日於北區(臺北市及新北市各1場次)、中區(臺中市)、南區(高雄市)及東區(花蓮縣)開課，每場次招收培訓對象25名。
- 三、參訓者完全免費，報名期間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4月15日止，採網路報名(報名官網：<https://www.2022cci.com.tw>)或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鼓勵年滿20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或持有效之居留證件，且通曉越南語、印尼語、

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緬甸語及馬來西亞語等其中一種語言之新住民或其子女，或其他符合本案培訓對象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訓。

四、檢附原函、「招生宣傳海報EDM」及「培訓招生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、本局戶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